

等別(級)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法制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關於「法位階理論」，中央法規標準法有何等具體規定？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答題時得簡稱「兩公約施行法」）第2條、第3條與第8條分別規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」、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」及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」。請問法律與兩公約規定衝突時，前述「法位階理論」是否調整？（30分）
- 二、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「議案審議」之規範設計，何種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，並說明第三讀會之程序及內容限制為何？（30分）
- 三、臺北市與新北市之交通便利，直轄市民往來密切，假設臺北市與新北市為因應12年國教之施行，擬一併整合兩市之學前教育及社會教育，作為建立完整教育之合作關係，其中包括師資、課程及教育行政之跨區域合作等，此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章「地方自治」第二節「自治事項」之規定，得依何種方式辦理？若以訂定行政契約方式為之，則該行政契約應載明何種事項？而兩市有爭議時，如何處理？（40分）